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4—0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下午13:30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宾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4109069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生富主持。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109069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等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年 1月 1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月14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华泰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010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16001
发行首日	2014年1月1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1月14日	兑付日期	2014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6.05%
有效投标总量	53.0亿元	投标倍率	1.77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4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进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1284905826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1008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51008954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14年1月14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景宏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成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刘宜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系统,并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即在2014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宏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短信授权方式或网络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刘宜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电话或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互联网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1)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操作。

(2)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投票的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和网络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通知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短信授权方式或网络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刘宜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授权。

4、网络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互联网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授权。

(1)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操作。

(2)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授权的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授权专区进行授权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网络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4年2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冰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唐州徽

联系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张浩 甄真

电话:010-85197533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蔺庆军、冯艾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向深交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2月21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宏基金")将于2014年5月3日到期,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景宏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方案见附件四:《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大成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大成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转型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在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对《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帐号:

表决事项: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本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4年2月2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帐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景宏")基金合同将于2014年5月3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故本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景宏转型的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变更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由"封闭式"变更为"上市开放式"

(三)变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由"15年"变更为"不定期"

(四)变更基金类别

变更后的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条款

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股票市场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将重点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方面指标和政策因素,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化特征,通过对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政策、社会热点等因素的准确判断和把握,自上而下的实施大类资产间的战略配置。

本基金在考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主要考虑以下指标: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

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情况、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如符合上市条件,基金管理人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开放式基金的上市交易。

(十)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景宏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基金景宏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景宏终止上市公告。同时,基金管理人公告《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景宏终止上市日,基金景宏摘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转型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景宏基金的历史沿革

景宏基金是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2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景宏基金是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封闭期为15年,发行总份额为20亿份。景宏基金合同于1999年5月4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景宏基金于199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基金代码184691。

(二)景宏基金转型的必要性

由于景宏基金设有固定的封闭期限。为了在封闭期到期日前平稳过渡并维护持有人利益,有必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将景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实施基金转型,可以避免基金到期清算,保持基金运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市场及投资者对流动性和交易的需求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

(三)景宏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景宏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法》的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因此,基金景宏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2、景宏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景宏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不发生变化,原有投资者仍然可以使用原深圳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或者在场内办理申购、赎回,也可以通过跨市场转托管,通过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基金景宏转型方案流程简洁,技术简单。经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和协作,在转型的终止上市、份额变更登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新基金上市交易等流程及技术方面,已经全面做好了准备工作。

3、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之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开放式基金的相关法规规定调整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并可以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进一步明确投资策略。

(四)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转型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转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方案的内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本基金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尚需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在获得通过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生效。

3、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转型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将所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转型事项。

(三)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幅赎回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88-5558

电子信箱:callcenter@dcfund.com.cn

网站: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普邦债(112172)"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月14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3普邦债"(深交所代码:112172)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3普邦债(112172)"按照2014年1月13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90002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09100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1.01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1,311.90	477,697.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85,348.89	431,123.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0930

注:1、根据《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B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40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9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